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WINE®**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自願公告 -  
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最多 45% 股權之  
諒解備忘錄失效**

本公告乃由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更新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指定者外，該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及本公司獲授予由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起計三(3)個月的獨家磋商期（「獨家磋商期」），以便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並磋商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本公司謹此向股東知會最新進展，獨家磋商期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失效及本公司與賣方並無於獨家磋商期內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已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失效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及朱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聖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sup>太平紳士</sup>。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adison-wine.com](http://www.madison-wine.com)。